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學年度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申請補助彙整表

縣市	編號	推薦學校	實施本計畫 教師數	推廣班級數	辦理年級	地方政府 意見欄	申請總經費	依據行政院主 計處發布之 「各縣(市) 政府財力分級 級次」,並依 據本計畫之補 助比率上限 (%)*	擬向本署 申請補助經費	縣市自籌經費
00市	1	00市立00高級中等學校								0
	2									
	3						0			
	4						0			
	5						0			
總計				0			0	0	0	

*註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，並依據本計畫之補助比率上限，財力等級第1級補助比率82%、第2級補助比率84%、第3級補助比率86%、第4級補助比率88%、第5級補助比率90%，最高補助90%為限。